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濟南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濟南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約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流計畫，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應彼此協商，且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二、師資交流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流計畫，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，並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三、聯合研究及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，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。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序。

四、備忘錄有效時間

- (一)本備忘錄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。
- (二)本備忘錄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備忘錄。
- (三)備忘錄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約定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楊能舒
校長 楊能舒

日期

2024.1.29

濟南大學

劉宗明
校長 劉宗明

日期

2024.3.5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濟南大學學生交流議定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濟南大學為促進彼此間學術及文化交流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，並遵守下列議定之規範：

一、總則

- (一)雙方依據學生意願，每學期可以薦送交流學生赴接待學校研修。
- (二)交流學生須為於薦送學校（交流學生所屬學校）就讀1年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並須於交流研修結束後，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- (三)交流學生於接待學校視為非學位生；交流學習時程須依循雙方學校規定，至多以1個學期為限。
- (四)雙方尊重彼此之研修條件、限制及評選制度，接待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學生有最終審查權。
- (五)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，接待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學習證明並寄至薦送學校。

二、交流學生之權利義務

- (一)交流學生依照規定，須向接待學校繳交研修費。
- (二)交流學生須自行辦理入出境等相關手續、負擔其相關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生活、書籍教材、保險、醫療等費用。
- (三)交流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在校內享有同等權利，遵守相同規範。

三、交流學校之權利義務

- (一)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流學生辦理入出境許可之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。
- (二)接待學校應於交流學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、當地交通訊息、健康保險等資料。
- (三)接待學校應提供合適、安全之地點供交流學生選擇住宿。
- (四)交流學生研修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之協助。
- (五)交流學生若有違反研修規定，接待學校得依自身校規處理。

四、效期

- (一)本議定書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。
- (二)本議定書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議定書。
- (三)議定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約定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楊能舒

校長 楊能舒

日期

2024.1.29

濟南大學

劉宗明

校長 劉宗明

日期

2024.3.5